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E M U J I N

**TEMUJ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配售完成**

配售代理

**VINC**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布，配售已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  
包括）配售。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  
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尤其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  
經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因此，配售已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根據配售協議之  
條款完成。配售代理已經按每份認股權證0.20港元之發行價將合共4,208,460份認  
股權證全數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  
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21,042,3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將發行合共4,208,46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承董事會命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Antonio Ibrahim Tambunan**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Antonio Ibrahim Tambunan先生；非執行董事全台芝女士及郝偉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崔容碩先生及方梓瑩女士。